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粤自然资（深圳）函〔2022〕2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圳市 深汕特别合作区 2019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第五批鹅埠等 项目建新方案的批复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关于重新上报深汕特别合作区 2019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第五批鹅埠等项目建新方案的请示》（深规划资源深汕〔2022〕70 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81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将一批省级自然资源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1〕304 号），以及国家和省关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工作的有关规定，现对你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19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第五批鹅埠等项目建新方案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上报的深汕特别合作区 2019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第五批鹅埠等项目建新方案。项目建新区总面积为 63.71 亩，其中农用地 63.71 亩（耕地 56.98 亩、其他农用地 6.73 亩），所需指标 63.71 亩在省下达你市 2019 年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任务中统筹安排。

二、请你局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工作的规定要求，认真组织实施项目建新方案，切实保护相关土地权益人利益。

三、项目建新区占用的土地，要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不再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涉及土地征收的，应依法办理土地征收手续。

四、请你局按规定认真做好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使用的台账管理、信息在线备案等工作。



抄送：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用途管制处。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0 日印发

